

高等教育基金專用	申請編號：	活動序號：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申請前：

1. 請細閱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的相關部分，以確保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申請是由申請表、預算收文明細表及計劃書所組成，並需要根據申請的名義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；
 - 申請人符合資助項目的申請資格（請細閱各資助項目的說明）；
 - 申請資助的活動須符合指引所示的審批准則；
 - 申請需要在活動舉行前提出，同時需要符合申請限期（透過“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提出的申請，一般最少於活動舉行 45 天前提出；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，基金將不接受例外的申請）。
2. 請注意，符合申請資格者並不代表申請項目獲本基金資助。資助與否基金將會透過公函回覆。

申請項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： ○ 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 ○ 特別專項資助（請指出資助範圍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
活動名稱	
活動為首次舉辦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同一次申請多於一個活動的請列出優次：_____ /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small;">優次 活動總數</div>

申請人資料			
（若是以社團或院校名義申請，則為社團或院校的名稱；若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則為申請人本人）			
申請人	名稱：		
	通訊地址：		
	電話：	電郵：	傳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刊載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》的社團或機構章程，並沒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社團架構證明，並沒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銀行帳戶資料，並沒有變更			
第 1 聯絡人 / 活動負責人	姓名：	電話：	電郵：
	職銜：	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第 2 聯絡人 (如適用)	姓名：	電話：	電郵：
	職銜：	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活動簡述	
（詳情請於計劃書中說明）	
活動目的 (約 100 字)	

活動簡述 (詳情請於計劃書中說明)			
內容及形式 (約 150 字)			
預計對象		預計人數	
舉行日期	預計開始日期：		預計結束日期：
舉行地點			

預算收支 (請詳列於預算收支明細表)		
項目		金額 (澳門幣)
活動總支出		
活動預計收入：	金額 (澳門幣)	/
擬向高教基金申請的資助		
申請人擬自行承擔的金額		
擬向參加者收取費用		
其他預計的收入來源及收益或擬向其他部門或機構申請資助的情況：(請指出狀態，如：“擬申請”、“待審批”、“已確定”)		
活動總收入 (須與總支出相同)		
制定預算的依據 (可多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據以往舉辦同類活動的情況作估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支出項目經查詢報價 (請於預算收支明細表標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據以往舉辦活動的經驗作估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自行搜集資料作估算		
申請預付資助 (只適用於“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，基金將根據批給結果，通知受益人提供所需資料以完成手續。其他資助項目的預付申請，則按相關規定於活動前提出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聲明			
本人謹此聲明：			
1. 申請資料屬實無誤，並承諾在接受基金的資助後，履行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所列的義務，以及承擔不履行義務的後果。			
2. 已知悉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所列的規定，並按時提交所需資料。			
3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			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申請人為申請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。 ➢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申請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 ➢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、刪除或封存於基金的個人資料。 ➢ 基金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，會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同時如欲參閱上述法律，可以瀏覽相關網站。 			
申請人 （若為社團或院校名義申請，則為領導層人員或獲授權之人士， 若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則為申請人本人）			蓋章 （不適用於個人申請）
姓名		職銜 （如適用）	
簽名		日期	

輔助人員專用			
文件核對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充資料	備註：
首次提交文件日			
補充資料提交日			
經辦人			